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及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 一次性投资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十六) 一次性融资、抵押金额为 1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抵押行为；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及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总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 一次性投资金额为 300 万
--	---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十七）一次性融资、抵押金额为1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抵押行为；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五）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有关担保事项； （六）审议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及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 2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七）一次性投资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八）一次性融资、抵押金额为 1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抵押行为；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五）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有关担保事项； （六）审议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及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 1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总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八）一次性投资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九）一次性融资、抵押金额为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审议本条第（五）、（六）款事项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1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抵押行为； （十）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审议本条第（五）、（六）、（七）款事项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变更情况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